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人社发〔2023〕19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现将《株洲市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23〕32 号）文件要求，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力争 8 月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2022 年同期水平，12 月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总体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十项行动重点任务

（一）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行动

1. 开展“稳企业 保就业”专项行动。深化重点企业和产业园区常态化服务，动态调整更新重点企业清单，指导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提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咨询服务，促进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供需对接，缓解重点企业“招工难”问题。（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排名第一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兑现落实各项吸纳就业政策。聚焦中小微企业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按月将中小微企业新增参保人员数据与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等数据进行比对，确定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单位和人员，

主动联系推介政策内容。大力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其他补贴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随发放。开展中小微企业政策宣传行活动，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厂区，上门发放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经办机构清单，告知政策申请流程和经办渠道。（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失业保险中心按职能分工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

3.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协调组织、编办、科技、国资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稳住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规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各类政策性岗位招录（聘）时间，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留出时间窗口。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出现的空缺岗位，除有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要求外，应主要用于招聘毕业三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及早完成招聘工作。（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鼓励扩大国企招聘规模。加强与国有企业监管部门对接协同，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发挥社会责任，努力挖掘用人潜力，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确保国企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数不低于去年。（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

业保险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引导面向基层一线就业。有序开展“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招录，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三支一扶”计划要求在 8 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管理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三）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

6. 持续强化“五创联动”。激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鼓励引导有创业愿望和相应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青年创业者等群体参加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加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指导孵化基地不断健全和完善孵化服务体系，促进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载体提质升级；积极落实免除反担保政策，推动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搭建创业大赛和创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合开展“耀动三湘”网络创业直播大赛和百名创业导师走基层活动，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搭建展示交流平台，提供针对性创业指导服务。以

数字化管理为手段，配合建立“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提供孵化基地管理、创业项目管理、创业活动管理、创业课程管理、创业资源对接等一体化服务。配合探索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大平台，推动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四）“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

8. 加强岗位信息归集。逐校对接岗位需求，根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有针对性归集发布岗位信息，做好信息筛查，精准识别岗位群体，提升人岗匹配效率。（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9. 加密线上线下招聘。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以“职引未来”为主题，开展“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高校毕业生留湘来湘系列公益招聘”等招聘活动。抢抓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关键期，以“百日冲刺促就业 踔厉奋发建新功”为主题，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充分发挥市内毕业生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作用，持续保持招聘市场热度。全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失业青年

较集中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小型专场招聘会，整合岗位资源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巡回招聘。加强职业指导“云课堂”“云诊室”宣传力度，开展“家乡的企业和家门口的就业岗位”专项推广行动。（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五）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

10. 加强重点院校就业帮扶。选取部分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本地高校，组织人社局长、就业局长（主任）结对帮扶，定向送岗位、送资源、送政策、送服务。督促高校充分利用校友等资源，加大“访企拓岗”力度。（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11. 开展档案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接收服务专项行动，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强部门衔接，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12. 建立常态化联系。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机构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指导服务站，

为毕业生提供身边服务。（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13. 提前部门信息衔接。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下发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做好移交数据跟踪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失业登记、业务经办、走访摸排等途径，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提早公布信息服务渠道。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于 6 月底前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出一封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求助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政策服务清单，方便毕业生查询求职就业信息。（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登记范围，落实实名帮扶。加大对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支持未就业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对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帮扶就业情况。对有就业意愿的，

有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向的，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达到 100%。（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

16. 加强职业培训。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大力支持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补贴。（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鼓励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动员青年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探索设置本地适合青年的职业赛项，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原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

18. 推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大力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化跟踪服务，开展见习对接活动，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配合开展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动员各见习单位参与创建，带动提升见习工作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九）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

19. 强化困难毕业生结对帮扶。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对离校未就业的开展结对帮扶，优先提供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对确实难以市场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株各高校招生就业处）

20. 聚焦帮扶长期失业青年。通过登记失业库及时锁定对象，开设青年就业训练营，开展职场体验、就业指导、人力资源市场

参观、职业沙龙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接触职场、融入社会。

（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就业权益护航行动

21.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采取查、问、看、讲等形式，对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力度，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对问题较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及时下发责令整改书，从源头上杜绝招用工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力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优化毕业手续服务。加快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衔接工作安排，简化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提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服务，更加便捷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流动就业。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做好登记信息的查询、核验、共享。（完成时限：2023 年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项行动，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急难愁盼问题。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工作细则，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活动计划安排，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积极性，组织开展好各项行动。

（二）强化工作推动

各单位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经费保障，建立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推进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汇总工作情况。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积极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出一批“实干奋斗 青春圆梦”青年就业典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话就业”系列访谈活动和“毕业生话就业”系列人物专题拍摄活动，营造就

业创业的浓厚氛围。组织观看《求职避“坑”指南 学生安全就业指导课》，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涉法教育引导、宣传提醒。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报送情况

7月10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反馈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每月29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填写《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市局对应科室部门。市人社局有关科室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把关后报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汇总。5月至12月，各县市区随时报送工作特色亮点做法，每月报送不少于2篇信息。市人社局有关科室部门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报送信息。典型做法信息应突出重点、言简意赅、逻辑清晰，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

附件：1. 联络员信息表

2. 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工作
进展情况统计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推进计划实施牵头部门负责人
2					具体负责同志

附件 2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政策落实情况						创业支持情况		“联引未来”系列招聘服务情况						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情况				就业困难结对帮扶情况				权益保障情况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次性扩岗补助		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补贴		免费向毕业生提供场地的创业载体数量(个)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数量(个)		各类招聘会举办场次(场)		各类招聘会用人单数(个)		各类招聘会发布岗位数(个)		各类招聘达成就业意向人数(人次)		各类招聘会招聘人数(人次)		开展活动场次(场)		服务毕业生数(人)		进校园活动走进高校数量(个)		人社局长和就业局长定点联系高校数量(个)		人社局长和就业局长定点联系高校开展活动数量(场)		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人数(人)		帮扶失业青年人数(人)		其中，实现就业人数(人)		查处案件数(个)		涉及高校毕业生人数(人)		查处案件数(个)		普法宣传次数(场)		普法宣传覆盖人数(人)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说明：1.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为月度统计表，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2. 本表填报数据均为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

3. “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情况”报送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之后无需报送。

4. 按规定报送《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统计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统计表》。

